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8:30—11:30， 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843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证券事务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

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人：吴中林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E-mail: zqb@tycc.cn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一：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92；
-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三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议案》	6.00
七	《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八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九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